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黃郁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37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市府社會局受理本市112年度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申請，
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2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
整合平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4月20日府授社工字第1123074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志工於本市累積服務時數在6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。」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，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。」
- 三、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2年5月31日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（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>）進行申請（管理專區／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／志願服務貢獻獎維護），請務必詳加核對志工服務時數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景興國中 1120426



PSAA1126002999

(一) 貴單位僅能開立志工於貴單位服務之時數，倘志工於本市其他單位服務，須由各該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，由貴單位統一申請。另請注意「志工訓練時數」及「里辦公室核發之服務時數」皆不計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
(二) 衛生福利部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請使用該績效證明書（新版），惟109年8月3日以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舊版）仍有效力。

(三)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4月30日，並請於績效證明書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(四) 志工之大頭貼電子檔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（含封面、內頁服務時數）、績效證明書（掃描或拍照上傳）等電子檔案請注意解析度，倘清晰度不足無法辨識，將逕予退件。

(五) 倘有志工個人資訊（生日、身分證）與績效證明書不符之情形，如為系統資料登載有誤，請至管理專區／服務資料管理／志工基本資料維護／搜尋志工／檢視處修改；如為績效證明書有誤，請承辦人修改後於修改處加蓋職章。

四、本局將依各單位申請之資料及附件進行初審，若所送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退件，請於接獲退件通知後1週（7日）內完成補正並重送，逾期視為取消申請；並請貴單位嚴加核對志工資料，嗣後發現資料有誤（如志工姓名誤繕等），獎項將不予補發。

五、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旨揭平臺「最新消息／112年志

願服務貢獻獎」項下下載。倘貴單位未使用過該平臺，請先至前揭網站註冊帳號，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聯絡電話：2302-3993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、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、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、臺灣雙母語研究學會、展賦人文E學群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

裝

訂

線